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金台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响应人（全称）：宝鸡市嘉永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金台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金河镇金丰水库、常陵水库、寺沟水库、洪水沟水库、跃进水库、陵西水库共 6 座水库。

工程内容：水库日常维护和防汛物资储备，防汛演练，雨水情监测系统电信网费，水库管护，白蚁防治等。

二、合同工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182000.00 元。

2、本合同价格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周边关系协调费、现场看护费、各种措施费、以及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

五、采购人责任

1、对响应人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有关各方进行工程验收。

2、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六、响应人责任

1、响应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采购人要求施工，保证质量，按期完成任务。

2、响应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有违章操作事故发生，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费用。

3、响应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1、工程完工后，响应人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提出意见，响应人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响应人原因增加的费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 28 天内，响应人向采购人递交 2 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 1 份为原件。

3、采购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竣工结算报告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响应人未能按照承诺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并且是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

3、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持四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协议条款后失效。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